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2. 審議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和年度股息分配方案。
3. 審議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4. 審議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5. 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境內核數師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審議批准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的相關議案。
7. 審議批准委任林伯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a)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時本公司H股總數20%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b) 受限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證交所的規則，授權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i) 決定發行價、發行時間、發行期限、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承配人及所得款項用途及是否向現有股東發行股份；
 - (ii)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 (iii) 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簽署和遞交與發行有關的法定文件，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 (iv) 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發行H股，而該等發行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回購內資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授權：

- (a)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A股)的10%之內資股(A股)股份。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及法規，如果因減少註冊資本而回購A股的，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上述一般授權，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購內資股(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但無須獲得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
- (b)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10%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份。
- (c)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回購時機、期限、價格及數量；
 - (ii)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及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注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大會或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內資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吳艷艷
公司秘書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齊美勝先生(董事長)及曹樹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孟軍先生及張武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康平先生、方中先生及王桂燻先生。

附註：

- (1) 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2)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星期六)，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時，本公司實行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在議案7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例如：投票人選舉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代表股份數與應選人數(2人)的乘積。如代表股份數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代表股份數 $100 \times 2 = 200$ 。投票人可將200票平均投給2位候選人，集中投給1人，或分散投給2人。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當所獲贊成票數達到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過半數時，該候選人當選。

- (4)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應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回條填妥並交回，以傳真或郵遞方式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

地址：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5樓

電話： (852) 2213 2515

傳真： (852) 2525 9322

- (5)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不論是否一名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託人為法人的，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授權人簽署。倘委任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H股持有人而言，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委託代理人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A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須於上述時限前送達本公司計劃財務部。
- (6) 凡在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H股股東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 (7)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股東代理人還應出示其委託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8) 股東週年大會不超過一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委任的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 (9)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一併呈送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有關A股過戶登記詳情，A股持有人應聯絡董事會秘書。